

#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子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推进公司业务结构的全面拓展和创新，保障公司未来产业战略的顺利实施，为企业实现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与湖州长盛化工有限公司的股东杨坤武等人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江西世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 1、杨坤武：身份证号码 330501198005078656，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2、廖绍平：身份证号码 360502197512206031，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江西世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 4、注册地址：江西省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

5、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技术进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出口。

6、出资比例：

股东（合资方） 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50	55.00
杨坤武	货币	290	29.00
廖绍平	货币	160	16.00

（注：上述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登记注册的内容为准。）

#### 四、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合资各方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甲方）、杨坤武（乙方）、廖绍平（丙方）

##### 2、合作目的

鉴于甲方长期从事化工产品经营，拥有丰富的生产管理和成本控制经验，乙方、丙方拥有长期生产销售丙酸、丁酸产品的市场和技术。为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实现合作、互利、共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协商一致，三方共同发起设立“江西世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丙酸、丁酸项目的投资经营。

##### 3、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甲方出资额5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乙方出资2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9%；丙方出资1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

##### 4、组织架构

(1) 董事会成员五人，甲方提名三人，乙方、丙方共同提名二人。

(2) 监事会成员三人，甲方提名一人，乙方与丙方共同提名一人，职工代表一名。

(3) 总理由乙和丙方推荐，副总经理由甲方推荐。

##### 5、违约责任

(1) 各方需按照本协议约定和项目需求投入资金，如有延迟，按应缴金额的日千分之三向新公司支付违约金。如延迟超过30日，其他方有权终止其出资权利，相

应权益由守约方按出资比例享有。

(2) 如乙方和丙方提供的技术或其他无形资产有侵犯他人权益情形，给新公司或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和丙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如乙方和丙方未按本协议第六条及承诺书的约定，关停其他经营实体、与他人合作经营本协议约定项目等情形，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和丙方连带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 6、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和丙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五、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是基于公司多元化经营的需要，充分发挥合资各方的资源和优势，提升公司规模和增强企业竞争力，有利于促进公司全面、健康发展。

本次投资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为公司的长远发展作出的决策。但合资公司开展的业务属初创阶段，后续研发及市场拓展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利用管理经验及自身的资源优势，提升管理水平和产品市场竞争力，以推动该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次投资事项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后续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合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